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6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宗賢

選任辯護人 蔡桓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7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69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李宗賢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59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之量刑部分，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被告李宗賢於民國114年8月23日（起訴書誤載為114年9月4日）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明坤（阿坤）」、TELEGRAM暱稱「威利旺卡」等人（均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約定以每收取一次款項即可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代價，擔任至指定地點，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將之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車手」角色。被告與「陳明坤（阿

01 坤)」、「威利旺卡」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02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  
04 不詳成員，自114年8月11日起，陸續在LINE社群「昱瑞祖恩  
05 財經應用班」中，以暱稱「陳威良」、「ESG-林祖恩」向告  
06 訴人吳佩芳佯稱：可透過「王道e動網」投資獲利等語，告  
07 訴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與警方配合，佯與上開詐欺集  
08 團不詳成員約定交付現金30萬元。被告即依「陳明坤（阿  
09 坤）」之指示，先於114年9月4日19時30分至20時間某時  
10 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愛楚  
11 門市，列印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  
12 「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合公司）工作證，  
13 及蓋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印文之王道專案合作契約  
14 書、宜合公司存款憑證後，再於上開存款憑證上偽造「李宗  
15 埕」署名，並於其中1紙憑證上捺印指印1枚。被告再於同日  
16 20時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  
17 展欣門市與告訴人會合後，出示上開屬特種文書之偽造工作  
18 證，並交付上開屬私文書之存款憑證（無證據可認被告亦有  
19 向告訴人出示附表編號1所示之契約書）予告訴人而行使  
20 之，以表彰其係宜合公司所屬人員，並由該公司派遣向告訴  
21 人締結投資契約及收取投資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告訴人、  
22 「宜合公司」、「蘇瑟宜」及「李宗埕」等人對文書正確性  
23 之信賴。嗣被告欲向告訴人收取上述款項之際，未及取得款  
24 項即遭現場埋伏之員警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本次  
25 詐欺行為因而止於未遂等事實。因而認為被告係犯組織犯罪  
26 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0條  
27 之偽造私文書罪（偽造契約書部分）、同法第216條、第210  
28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9 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  
30 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  
31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1 三、原審就被告量刑及其所裁量審酌之事項：

02 原審經審理後，(一)未遂犯部分。認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  
03 對告訴人行騙，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然告訴人因及時警覺  
04 而未陷於錯誤，且被告亦未及取得款項即遭逮捕，此部分犯  
05 行尚未生犯罪結果，為未遂犯，考量告訴人因及時警覺而未  
06 陷於錯誤，本案法益侵害危險性較低，故依刑法第25條第2  
07 項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08 後段規定部分。認為檢察官於偵查中，雖未就被告參與犯罪  
09 組織之罪名對被告進行訊問，但因被告已於偵查及原審審理  
10 中均自白犯行，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  
11 定，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47條前段規定部分。認為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犯  
13 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  
1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四)就犯行情狀而  
15 言，考量被告從事本案犯行時，應認為本案收款行為係屬非  
16 法，仍執意從事收款車手，主觀上已有相當程度之惡性。且  
17 被告欲收取之詐欺款項為30萬元，並冒用他人身分與告訴人  
18 接觸，預備向告訴人當面以詐欺集團成員所教導之話術、製  
19 作之虛假證件及文件以收取款項，於車手之行為態樣，係屬  
20 較為嚴重之類型。另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達1週以上，參  
21 與期間非短，但係於詐欺集團內擔任「取款車手」，屬非直  
22 接參與詐術行使，依上層成員指示行動之基層成員，於詐欺  
23 集團中之行為分工情節尚屬輕微。又本案犯行僅止於未遂，  
24 未對告訴人致生財產損害之情狀。就行為人情狀部分，考量  
25 被告於本案行為前，已因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  
26 用，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品行不佳，仍再度參與本件詐欺  
27 案件，被告為貪圖報酬利益而參與詐欺行為，欠缺對他人財  
28 產之合理尊重，不應對被告過度輕縱。但考量被告於偵查及  
29 原審審理中均坦認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衡酌被告尚符合  
30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要件；並參以被告  
31 於原審審理中陳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以及其所提

01 供之家庭生活狀況相關資料，綜合上開犯行情狀及行為人情  
02 狀之相關因子，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

03 四、未遂犯部分：

04 原審審酌前開三之(一)所示事項，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05 按既遂犯之刑對被告減輕其刑，經核並無違誤。

06 五、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部分：

07 原審審酌前開三之(二)所示事項，認為被告符合組織犯罪防制  
08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並無違  
09 誤。

10 六、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

11 原審審酌前開三之(三)所示事項，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並無違誤。

13 七、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14 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5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16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1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  
18 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原  
19 審審酌前開三之(四)所示事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2月。經  
20 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包含上訴理由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  
21 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  
22 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  
23 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被告雖提出  
24 診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職證明書，證明  
25 其○○○○○○，且被告有正當工作，請求從輕量處可易服  
26 社會勞動之刑度。惟被告於前案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判決確  
27 定後，仍不知警惕，再犯本件犯行，欠缺遵守法秩序及尊重  
28 他人法益之觀念，法敵對意思不輕，原審基於上開考量，認  
29 為對被告量刑不宜過輕，經核並無違誤。被告以原審量刑不  
30 當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無理由，應  
31 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岳聰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05 法官 莊鎮遠  
06 法官 方百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2 書記官 林杏娟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5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8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216條

0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附表：

0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王道專案合作契約書	2張	其上蓋有「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蘇瑟宜」印文1枚。
2	宜合公司存款憑證	2張	1.其上蓋有「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蘇瑟宜」印文1枚、另有「李宗埕」署名1枚、指印1枚 2.收據日期：114年9月4日、金額：30萬元 1.其上蓋有「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統一編號章印文各1枚、「蘇瑟宜」印文1枚、另有「李宗埕」署名1枚 2.收據日期：114年9月4日、金額：30萬元
3	宜合公司工作證	1張	其上印有「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李宗埕」等字樣
4	iPhone11 PRO手機	1支	1.門號：0000000000 2.IMEI：0000000000000000